

公司代码：601963

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本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在任独立董事5人，分别为刘星博士、王荣先生、冯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和朱燕建博士。根据独立性自查报告内容，各位独立董事均确认并承诺于2023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不能满足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充分、独立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各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各位独立董事于2023年度内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忠实守信、勤勉履责，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本行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